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

聲請人 劉浩偉

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浩偉自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1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2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3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4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5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6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09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119萬6,389元。
11 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80萬7,204元，聲請人現以打零工
12 維生，每月收入約2萬8,59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
13 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4 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號）不成立，且無擔保或
1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向本院
19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民事
20 前置協商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
21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22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調解程序筆錄、更正債權人清
23 冊等件在卷可稽（卷第9頁、第13至26頁、第65頁），是聲
24 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
25 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26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27 萬元之上限：

28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29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30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
31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01 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02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03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4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05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19萬6,389元。經
06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萬8,553元、裕融企業股
08 份有限公司為116萬33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為22萬7,985元，另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係有擔保債權，預估
10 其行使權利後不能受償之數額為9萬4,527元（卷第14頁、第
11 45頁、第49頁、第73至81頁、第93至99頁），上揭債權金額
12 共計152萬1,098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
13 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14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15 152萬1,098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
16 1,200萬元之上限。

17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8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2萬8,590元，名下有山葉機車1輛（104
19 年出廠，已無殘值）、金融機構存款42元等財產，業據聲請
20 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1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
22 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機車行照、郵政存簿儲金
23 簿等在卷可稽（卷第7頁、第19至25頁、第54至83頁、第93
24 頁、第123至125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萬8,5
25 9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6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為生活費用1萬8,618
27 元，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28 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29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自陳須與哥哥共同扶養母親蘇淑端，每
30 月支出扶養費9,309元等語。惟查蘇淑端於63年出生，現年
31 53歲，未達法定退休年齡，尚有一定之勞動能力，難認有何

01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聲請人復未釋明其母親
02 有何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而有扶養之必要（縱患有高血壓及氣
03 喘，並非當然不能維持生活），是聲請人此部分支出，難認
04 必要，不予認列。

05 4.從而，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8,618元。而聲請
06 人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8,590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
07 每月雖餘9,972元，惟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扣除財產
08 後，未加計每月所生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153月【計算
09 式： $(1,521,098 - 42) \div 9,972 = 153$ ，四捨五入至整數】，
10 即逾12年方能清償完畢，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
11 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
12 清償債務之情事。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4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6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7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1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謝欣吟